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影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是基于儒意影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事项，借款年利率为7.2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晔先生、尹春芬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

独立董事：吴韬、徐勇、曹玉璋

2016年1月29日